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進一步公佈之更新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除另有註明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本公司披露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寄發，若按照建議時間表及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以及審批和公告上述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